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6,918,165.9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A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05	00020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88,232,721.98份	18,685,443.99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投资级信用债券，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管理的投资策略，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确定和动态调整投资级信用债券、非投资级信用债券、利率债券和银行存款等资产类别的配置比例；自上而下地决定债券组合久期及类属配置；同时在严谨深入的信用分析的基础上，自下而上地精选个券，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高信用等级债券财富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20-387978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csc@efunds.com.cn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99
传真		020-38799488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A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7,829.59	-474,132.94
本期利润	2,218,756.67	1,289,898.0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78	0.040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12%	4.92%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A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71	0.004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7,078,218.49	19,514,414.4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7	1.044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16%	0.11%	0.83%	0.05%	0.33%	0.06%
过去三个月	4.28%	0.16%	3.07%	0.05%	1.21%	0.11%
过去六个月	5.12%	0.15%	5.75%	0.06%	-0.63%	0.09%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70%	0.13%	4.87%	0.06%	-0.17%	0.07%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16%	0.11%	0.83%	0.05%	0.33%	0.06%
过去三个月	4.19%	0.16%	3.07%	0.05%	1.12%	0.11%
过去六个月	4.92%	0.15%	5.75%	0.06%	-0.83%	0.09%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40%	0.13%	4.87%	0.06%	-0.47%	0.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9月10日至2014年6月30日）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A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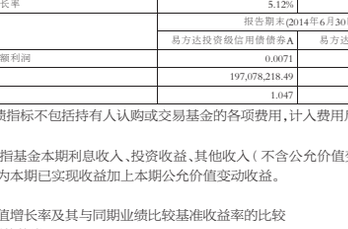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10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3.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A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70%，C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4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87%。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注册资本1.2亿元，旗下设有北京、广州、上海分公司和香港子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易方达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增长”的经营理念，以严格的管理、规范的运作和良好的投资业绩，赢得市场认可。2004年10月，易方达取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5年8月，易方达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7年12月，易方达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2008年2月，易方达获得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截至2014年6月30日，易方达旗下共管理57只开放式基金、1只封闭式基金和多个全国社保基金资产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总规模近2400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晓晨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助理	2013-09-10	-	11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债券交易主管。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5次，为纯被动指数基金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上半年经济总体保持弱势格局。一季度宏观经济在去年四季度的基础上继续走弱，尤其是1-2月份经济下滑的幅度超出了市场的预期。虽然经济在3月份稳增长措施出台后小幅反弹，但4月份又重新减速。经过政府一系列微刺激措施后，经济从5月份开始又有所企稳。市场方面，受益于疲弱的经济增长、宽松的资金面及定向宽松的货币政策，债券市场收益率在去年基础上高位回落。从品种看，利率债及交易所高收益债在上半年有所反复，涨跌震荡较大，但总体收益率仍下行较多，而城投债收益率上半年基本保持单边下行的态势，收益下行幅度也较大。

上半年，我们基于对经济增长疲弱、资金面宽松的总体判断，保持了较高的城投债仓位和较高的杠杆，获得了较好的持有期收益，并根据市场情况参与了利率债的波段操作机会，也给组合带来一定的正收益。但由于上半年组合规模波动较大，给组合操作带来一定难度，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投资策略的实施，组合整体业绩未能跑赢基准。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7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12%；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4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9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7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经济基本面方面，二季度在财政支出力度加大及政府的各种微刺激下经济保持了企稳的态势，但力度并不是太强，尤其是私人部门投资意愿恢复较弱。对于经济而言，未来的不确定性来自于政策节奏和力度的可持续性。目前来看，政府仍在强调总体赤字率不会提高，而全年信贷额度仍要求控制在9.5万亿左右，这意味着下半年的政策空间是非常有限的，下半年的经济增长仍将面临较大的压力。但从短期看，经济已显示出企稳的迹象，经济硬着落的风险在降低，货币政策由当前定向放松转向全面放松的可能性大大降低。在经济企稳，货币政策缺乏进一步想象空间的情况下，债券市场在新股发行造成的资金面扰动及不利供需关系的影响下可能出现一定的波动。

基于以上考虑，未来本基金将按照稳健操作的思路，适当降低组合的杠杆和久期，通过持有中短期限的城投债和信用风险可控的中高等级信用债获取持有期回报，同时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在经济和政策动向发生变化时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仓，力争以较为理想的投资业绩回报基金持有人。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A：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C：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697,793.70	1,979,204.40
结算备付金	5,581,832.94	9,360,544.42
存出保证金	7,461.02	8,466.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5,764,092.74	200,097,882.8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45,764,092.74	200,097,882.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028.18	4,476,638.23
应收利息	5,940,001.78	2,531,586.5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7,956.38	2,092.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62,014,166.74	218,456,415.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1,286,575.55	86,092,611.89
应付证券清算款	2,928,197.43	2,337,374.21
应付赎回款	885,499.88	7,952,303.41
应付管理人报酬	77,706.11	98,645.33
应付托管费	22,201.71	28,184.40
应付销售服务费	5,218.57	20,034.61
应付交易费用	4,411.02	5,605.3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27,713.18	15,363.33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84,010.32	149,255.50
负债合计	145,421,533.77	96,699,378.0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06,918,165.97	122,340,874.38
未分配利润	9,674,467.00	-583,837.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592,632.97	121,757,037.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2,014,166.74	218,456,415.22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9月10日，2013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3年9月10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047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1.044元；基金份额总额206,918,165.97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A类基金份额总额188,232,721.98份，C类基金份额总额18,685,443.99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5,007,425.34
1.利息收入	3,854,863.8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9,872.89
债券利息收入	3,768,851.1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6,139.79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106,393.7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3,106,393.7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40,617.2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8,338.01
减：二、费用	1,498,770.62
1.管理人报酬	318,491.89
2.托管费	90,997.57
3.销售服务费	47,632.47
4.交易费用	6,187.32
5.利息支出	827,077.7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27,077.74
6.其他费用	208,383.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08,654.7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08,654.72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9月10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2,340,874.38	-583,837.20	121,757,037.1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508,654.72	3,508,654.7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4,577,291.59	6,749,649.48	91,326,941.0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8,161,460.59	7,477,496.67	175,638,957.26
2.基金赎回款	-83,584,169.00	-727,847.19	-84,312,016.1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6,918,165.97	9,674,467.00	216,592,632.97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9月10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叶俊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682号《关于核准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1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873,297,024.09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32,422.3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6.4.6 税项

6.4.6.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6.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6.4.6.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0月9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18,491.8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9,072.61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0,997.57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A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C	合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472.84	1,472.84
中国农业银行	-	44,842.42	44,842.42
广发证券	-	0.00	0.00
合计	-	46,315.26	46,315.26

注：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 为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A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C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162,650,189.00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62,650,189.00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6.41%	-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支付。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A

无。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C

无。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农业银行	4,697,793.70	11,798.1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广发证券	1480348	14监桂新区债	分销	50,000	5,000,000.00
广发证券	1480360	14赤城投债	分销	100,000	10,000,000.00
广发证券	1480011	14宏桥债01	分销	50,000	5,000,000.00
广发证券	1480363	14冀顺德债	分销	200,000	20,000,000.00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480360	14赤城投债	2014-06-23	2014-07-04	新发流通受限	99.94	99.94	100,000	9,993,801.64	9,993,801.64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66,099,595.85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40213	14国开13	2014-07-01	99.82	150,000	14,973,000.00
041455021	14汉城投CP001	2014-07-03	100.22	140,000	14,030,800.00
041460022	14川铁投CP001	2014-07-03	101.19	200,000	20,238,000.00
071402004	14国泰君安CP004	2014-07-03	100.22	200,000	20,044,000.00
合计				690,000	69,285,800.00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75,186,979.70元，于2014年7月1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135,722,791.10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210,041,301.64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2013年12月31日：第一层级106,612,382.80元，第二层级93,485,500.00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

(iii)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等交易不活跃情况、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于上述事项影响期间不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

(iv)第三层级公允价值期初金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2013年期初：同)；本基金本期净转入/(转出)第三层级0.00元(2013年度：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345,764,092.74	95.51
	其中：债券	345,764,092.74	95.5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279,626.64	2.84
7	其他各项资产	5,970,447.